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Volcano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5)

### (1) 建議股份合併 及 (2)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I WIN SECURITIES LTD.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實行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股本中的每二十五(2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24年2月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1.13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屬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的承配人(而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18,903,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配售事項下最高數目18,903,000股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5.0%(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0.0%(假設股份合併生效)。

每股配售股份1.13港元的配售價較(i)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95港元溢價約18.9% (假設股份合併生效) ; (ii)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98港元溢價約15.3% (假設股份合併生效) ; 及(iii)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03港元溢價約9.7% (假設股份合併生效)。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估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將分別約為21.4百萬港元及約20.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本集團其他借款及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一般事項

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合併及配售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ii)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之前(倘據此發行的股份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配售事項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配售事項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i)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及(ii)配售事項乃按盡力基準進行，並須待本公告「配售事項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股份合併及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實行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股本中的每二十五(2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合併股份。

##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1,890,300,000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內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變為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75,612,00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合併將不會使股東的有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將於緊隨達成上述條件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為合併股份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其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股本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 其他安排

###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 碎股買賣安排

為促進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聘一間證券公司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將所持合併股份碎股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的該等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的詳情將載於將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

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可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

###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為2024年4月2日（星期二），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營業日）後，股東可於2024年4月2日（星期二）或之後及直至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的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上述期間後，股東須就已發行合併股份的每張新股票或交回供註銷的現有股份的股票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以金額較高者為準）後，方可將現有股份的股票換成合併股份的股票。

現有股份的股票將僅於截至2024年5月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有效用於交付、買賣及結算，而其後將不獲接納用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份的股票將繼續為合併股份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其基準為二十五(25)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合併股份。

## 進行股份合併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端水平，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發行人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聯交所於2023年9月4日向本公司發出函件，提醒本公司低於0.10港元的交易價格接近0.01港元的極端水平。倘本公司股價接近該極端水平，聯交所將不會考慮批准本公司未來任何集資的上市申請。

鑒於股份於過去6個月以約或低於0.10港元進行買賣（根據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以使本公司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的上述交易規定。

除就股份合併將予產生的費用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或權利比例。

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預期時間表

下表載列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而定，故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本公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預期寄發日期 .....	2024年2月29日（星期四）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於 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2024年3月19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 股東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2024年3月20日（星期三）至 2024年3月27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 .....	2024年3月25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2024年3月27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2024年3月27日（星期三）

以下事件須待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方可實行。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	2024年4月2日 (星期二)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2024年4月2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 本公司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	2024年4月2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檯開放.....	2024年4月2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	2024年4月2日 (星期二)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原有櫃檯重開.....	2024年4月17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開始並行買賣.....	2024年4月17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 之對盤服務.....	2024年4月17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結束於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 對盤服務.....	2024年5月9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檯關閉.....	2024年5月9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結束並行買賣.....	2024年5月9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 最後日期.....	2024年5月13日 (星期一)

##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24年2月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1.13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屬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的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18,903,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配售協議

### 日期

2024年2月8日

### 訂約方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1.13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或促使配售最多18,903,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之總金額（即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0.75%的配售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並參考類似交易的現行市場佣金率釐定。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向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之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配售事項下最高數目18,903,000股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5.0%（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0.0%（假設股份合併生效）。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的最高總面值將為4,725,75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生效）。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1.13港元的配售價較：

- (i) 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95港元溢價約18.9%（假設股份合併生效）；
- (ii) 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98港元溢價約15.3%（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及
- (iii) 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03港元溢價約9.7%（假設股份合併生效）。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配售股份的市場需求及一般市況釐定。董事會認為，根據現行市況，配售價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特別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發行。

##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均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股份的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配售事項的條件

完成配售事項待以下事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通過必要決議案的本公司股東可根據上市規則投票批准股份合併；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的相關決議案；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隨後並無撤銷；及
- (iv) 配售協議項下本公司作出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並無遭受任何重大違反，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導致有關陳述、保證或承諾重大失實或不準確。

倘任何條件並無於2023年8月31日（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配售協議將告終止，配售協議的訂約方亦不可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除外。

## 完成

完成配售事項緊隨上文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後七個營業日內落實，惟無論如何均不得遲於2024年8月31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 終止

根據配售協議，若以下任一事件發生，配售代理有權隨時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責任：

- (i) 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出現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現行法例、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的任何變動，配售代理絕對有理由認為將可能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完成配售事項造成重大影響，或導致配售事項不適宜或不明智；
- (ii) 任何配售代理得知出現違背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陳述及保證的情況；或在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在完成日期前發生的任何事件或出現的任何情況，如果假設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使任何該等陳述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中的任何其他規定；

- (ii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屬重大的不利變動（不論有關變動是否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發生）；或
- (iv) 因特殊的金融狀況或其他情況及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完成配售事項造成重大影響或導致配售事項不適宜或不明智而出現證券在聯交所交易被全面禁止、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

倘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的相關條款及條件終止，配售協議訂約方的所有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配售協議的訂約方不可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任何義務者則除外。

###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買賣重點聚焦中國市場的健康產品及優質廚房用具。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估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將分別約為21.4百萬港元及約20.6百萬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淨價約為1.09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0百萬港元或97.1%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其他借款；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約0.6百萬港元或2.9%用於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未付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年利率為15%。擬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償還部分款項將每年減少本集團財務成本約人民幣3.0百萬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於2024年底前動用。

過去幾年，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的不利影響。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將提供資金以降低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及財務成本，亦為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的良機。

董事會已考慮到其他替代集資的方法，如債務融資。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產生的利息或會進一步成為本集團的負擔，可能需要進行冗長的盡職審查及與銀行參照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進行磋商，其或會存在相對不明朗因素且耗時。

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包括配售事項、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內的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完成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23年8月21日、 2023年8月25日 及2023年8月31日	2023年9月7日	根據一般授權向一名承 配人以配售價0.075港 元配售55,300,000股新 股份	約4.1百萬港元	約4.1百萬港元用於部 分償還其他借款	已悉數動用約4.1百萬 港元用於部分償還 其他借款
2023年7月21日	2023年7月31日	根據一般授權向不少 於六名承配人以配 售價0.08港元配售 163,120,000股新股份	約12.9百萬港元	約12.9百萬港元用於 部分償還其他借款	已悉數動用約12.9百 萬港元用於部分償 還其他借款
2023年5月18日	2023年5月25日	根據一般授權向不少 於六名承配人以配 售價0.08港元配售 171,880,000股新股份	約13.6百萬港元	(a) 約11.0百萬港元 用於部分償還其 他借款；及  (b) 約2.6百萬港元用 於補充營運資金	(a) 已悉數動用約 11.0百萬港元 用於部分償還 其他借款；及  (b) 已悉數動用約 2.6百萬港元用 於補充營運資 金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涉及發行其權益證券的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後惟於完成前；及(iii)緊隨股份合併及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變動）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後惟於完成前		緊隨股份合併及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Seashore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Seashore Global」）（附註）	375,000,000	19.84	15,000,000	19.84	15,000,000	15.87
承配人	-	-	-	-	18,903,000	20.00
其他公眾股東	1,515,300,000	80.16	60,612,000	80.16	60,612,000	64.13
<b>總計</b>	<b>1,890,300,000</b>	<b>100</b>	<b>75,612,000</b>	<b>100</b>	<b>94,515,000</b>	<b>100</b>

附註：Seashore Global的已發行股份由吳惠璋先生全資擁有。於2022年7月5日，本公司簽署協議，以將Seashore Global擁有的合共375,000,000股現有股份質押予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作為向本公司提供貸款融資的擔保。

## 一般事項

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合併及配售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ii)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之前（倘據此發行的股份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配售事項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配售事項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i)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及(ii)配售事項乃按盡力基準進行，並須待本公告「配售事項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股份合併及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715)，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 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為緊隨上文所載配售事項的所有條件獲 達成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內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 元的普通股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 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配售協議及其項下 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授出特 別授權)
「現有股份」	指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 元的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代表其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在其規限下由配售代理向承配人盡力促使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2月8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13港元的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最多18,903,000股新合併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每二十五(2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的股份合併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配發及發行最多18,903,000股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季殘月

香港，2024年2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季殘月女士及吳惠璋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世方先生、甄子明先生、許興利先生及李瑋先生。